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文件

吴委发〔2018〕17号



区委 区政府 关于开展全区第五轮集体经济 相对薄弱村精准帮扶工作意见

各镇、街道（场）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度假区、开发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所辖各部门、农业园区、太湖新城：

近年来，吴中区秉持富农惠农宗旨，创新发展理念，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并取得显著成效，但仍有一些村的集体经济发展相对薄弱，为全面实施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的精准帮扶和脱贫转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将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工作放到全区“三农”工作的重要位置，推进新一轮相对薄弱村脱贫转化工作。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脱贫攻坚战略的工作部署，根据省、市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要求，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自我造血功能为主攻方向，强化政策扶持，创新运行机制、发展路径和管理模式，促进村级集体经济较快增长，农民生活水平逐步提升，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标准对象。本轮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的认定标准为村级稳定收入总额不足 350 万元且人均不足 1000 元，确定区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 12 个，镇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 6 个。

3. 目标任务。力争通过 3 年的努力，截止 2020 年底，全区 12 个区级、6 个镇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建立稳定的增收机制，村级稳定收入总额超过 350 万元或人均超过 1000 元。

4. 责任主体。各地党委、政府是实施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精准帮扶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根据薄弱村的现状及特点，研究制定本区域内的薄弱村帮扶措施，加大镇级财政的帮扶力度，探索镇级帮带模式，确保按期完成精准帮扶任务。各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是脱贫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挖掘资源优势，创新发展思路，通过资源优化提升、产业转型提效、项目联合抱团等举措，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现自身脱贫转化。

二、帮扶举措

相对薄弱村发展需要实施资金、土地、税费、金融等各方面政策倾斜。

1.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1) 区财政每年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富民工业园建设资金，尽快完成富民工业园建设。每年以可出租载体面积和市场价格为基础核定租金，由相关单位定期上缴区财政。(2) 区财政设立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转化专项资金每年 3500 万元，用于第四轮、第五轮区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转化。专项资金以富民工业园上缴租金为主要来源，不足部分由区财政保障。一是确保每年市、区两级下拨到第五轮区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和未列入第五轮任务的第四轮集体经济薄弱村的帮扶转化资金每个村不少于 100 万元；二是用于对第五轮区、镇两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开展村级抱团发展、异地联建，以及自主发展富民载体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和贷款贴息；三是年度剩余资金用于组建并增资精准扶贫合作联社，由合作联社将该笔资金进行市场化运作，用于委托投资、项目建设或资产收购（具体办法另行制订）。(3) 开发区、木渎镇负责设立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扶持本辖区内镇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的发展。开发区要根据农村社区向城市化转型的特点和机制需求，科学履行社区职能，侧重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木渎镇则要根据此类村所处穹窿片区产业特点，帮带结合，发展区域特色产业，赋予实质性自我造血功能。

2. 加大资源扶持力度。鼓励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做好土地资源“加减法”，优化资源配置。鼓励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结合吴中区节约集约用地相关政策，将复垦后产生的土地指标进行异地置

换或者有偿调剂。鼓励镇级集团公司积极发挥带动作用，通过配股、认购等方式，将镇级优质资产、优质地段、优质项目优先扶持薄弱村发展。鼓励薄弱村抱团合作，用好用足“一村二楼宇”政策，建设三产物业项目。对村集体资产的拆迁、建设占用所涉及的征用补偿款，各镇（区）、街道要及时足额补偿到位。

3. 加大税费和金融政策扶持力度。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与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符合条件的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集中租赁用房、打工楼等，按下限收取水电、消防、通讯、广播电视等配套服务费。鼓励农业银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相对薄弱村发展优先提供优质服务，为相对薄弱村定制金融产品。积极对接市级平台，用好“农发通”“惠农贷”等支农金融产品，解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融资难问题。探索开发集体资产保险产品，保障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三、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发展意识和精准扶贫理念，精心组织、部署、实施，确保工程顺利推进、目标全面完成。

1. 发挥组织核心功能。选优配强薄弱村党组织带头人，及时把理念新、懂经济、会管理、善开拓的致富能手、复员退伍军人、大学生村官等优秀共产党员，充实到村级领导班子。优选机关干部担任“第一书记”，在项目、理念、管理等方面积极发挥好个人

素质和部门职能优势。保障薄弱村干部队伍的稳定，原则上三年内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党组织带头人不脱贫不脱岗，提拔不离岗。对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党组织带头人的调整，区委组织部及时向区集体经济薄弱村整顿帮扶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创新结对帮扶模式。创新区四套班子领导挂、机关部门帮、先锋村带、企业商会助的“四个一”挂钩帮扶机制。区挂钩领导每季度到薄弱村专题研究和协调落实帮扶转化措施不少于1次。各帮扶单位不再安排资金帮扶，但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在业务指导、政策争取、项目引进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先锋村、企业商会则要从联合发展、项目带动和信息共享等方面给予大力扶助。相关镇（区）参照区“四个一”挂钩帮扶机制，建立各自的结对帮扶制度，每个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明确一位班子成员作为帮扶责任人，每月到村具体指导、督促进度不少于1次。

3. 强化考核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准确解读中央、省市区有关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政策举措，将相对薄弱村帮扶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年度脱贫转化成效突出的单位要列入区级年度表彰。各地对薄弱村年度经营性稳定收入增收明显、收支节余显著的，要对村集体相关人员给予适当奖励，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研究确定，报区委农办备案。要认真总结各地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好做法、好模式、好经验，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宣传，形成示范带动、比

学赶超、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附件：吴中区第五轮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四个一”挂钩表



附件

吴中区第五轮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四个一”挂钩表

序号	挂钩领导	镇	行政村	稳定收入(万元)	人口数	人均稳定收入(元)	区级机关挂钩帮扶单位	挂钩先锋村	挂钩企业商会
1	李朝阳	东山镇	碧螺村	347	5183	669	☆区委办、区级机关党工委、总工会、区团委、妇联、党校	长桥街道新北社区	吴中高新区商会、港龙茶业协会
2	方伟军	光福镇	府巷村	334	5785	577	☆纪委(监察委)、区人大机关、法院、检察院、编办、外侨办	胥口镇马舍村	青商会、汉川商会
3	陆振华	金庭镇	东村村	251	3020	831	☆区政协机关、科协、残联、民政局、区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甬直镇淞南村	度假区商会、金庭镇商会
4	陈建峰	东山镇	陆巷村	317	5123	619	☆人武部、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海关、检验检疫局	甬直镇甫里村	知识产权战略联盟、餐饮业商会
5	荣德明	光福镇	太湖渔港村	286	4869	587	☆区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	长桥街道龙西社区	胥口镇商会、女企业家联谊会
6	冯建荣	东山镇	新濠村	333	5008	665	☆政法委、安监局、民宗局、供销社、规划分局、联动中心	木渎镇天池村	机电行业商会、智能制造产业联盟
7	顾建列	东山镇	双湾村	248	4128	601	☆宣传部、统战部、农办、工商联、文联、侨联	长桥街道蠡墅社区	开发区商会、模具智造产业联盟
8	张 瑛	东山镇	太湖村	239	2708	883	☆组织部、老干部局、审计局、档案局、气象局、林场	木渎镇天平村	东山镇商会、甬直镇商会
9	王卫国	金庭镇	林屋村	238	3540	672	☆农业局、水利局、环保局、粮食局、国土分局	木渎镇尧峰村	汽车行业商会、印刷行业商会
10	魏 杰	临湖镇	石塘村	234	2920	801	☆公安分局、司法局、市容市政管理局、信访局、消防大队	长桥街道先锋社区	临湖镇商会、医药行业商会
11	顾益坚	光福镇	冲山村	226	3087	732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公积金吴中分中心、人防办	木渎镇姑苏村	光福镇商会、房地产业商会
12	周黎敏	金庭镇	东蔡村	218	2840	768	☆教育局、人社局、文体局、卫计局、旅游局	长桥街道龙桥社区	文体产业联合会、云和商会

备注：1. 带☆为区级机关、先锋村、企业商会挂钩帮扶薄弱村牵头协调单位

2. 镇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郭巷街道：双浜社区、戈湾社区、徐浜社区、黄濠泾社区；木渎镇：接驾社区、穹窿社区）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
